

# 台州市“打赢经济发展翻身仗”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台经发联办〔2021〕3号

---

## 关于印发《台州市优化营商环境“10+N”便利化行动方案（2.0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市级各有关部门：

《台州市优化营商环境“10+N”便利化行动方案（2.0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附件：1. 台州市优化营商环境“10+N”便利化行动方案（2.0版）  
2. 市级有关单位名单

台州市“打赢经济发展翻身仗”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1年2月9日

## 台州市优化营商环境“10+N”便利化 行动方案（2.0 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浙江“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讲话精神，全面贯彻中央、省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着力提升营商环境，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为建设中国民营经济示范城市提供重要支撑，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落实新发展理念，持续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实施优化营商环境“10+N”便利化行动方案（2.0 版）〉的通知》（浙发改体改〔2020〕276号），借鉴国内外先进地区经验，遵循“整体智治、唯实惟先”的现代政府理念，以进一步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以市场主体获得感和满意度为首要评价标准，以“一件事”为抓手，大力实施一批突破性的改革举措，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10+N”指标便利化水平，努力把台州打造成为最优营商环境市。

## 二、改革任务

### （一）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

**1. 改革目标：**在全面实现“开办企业”一日办结的基础上，以“一件事”为抓手，将安装税控设备或发放 UKey、企业和员工社保登记、办理公积金新纳入“开办企业”流程，“开办企业”全流程办理手续不超过 2 个、办理时间不超过 1 天。新设立企业同步免费发放电子印章、电子营业执照。（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税务局、人行台州市中支、市建设局）

### 2. 改革举措

**压减手续。**实现企业登记、印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可在“一网通办”平台“一表填报”申请办理，材料齐全情况下“一个窗口”一次领取。实现线下“一窗一表”申请，证照等“同窗发放”或 24 小时寄达。利用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商事登记证照联办、企业注销“一网服务”3 大平台，实现企业在设立登记完成后仍可随时通过企业开办“一网通”平台办理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企业开办服务事项，具备“随时办”能力，进一步优化“开办企业”服务。（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税务局、人行台州市中支、市建设局、市行政服务中心）

**压减时间。**全面实现名称自主申报，推进试点住所申报承诺+送达地址承诺制，探索建立市场监管部门与网格管理部门信息共享机制，统一地址编码，实现地址自动校核，防范虚拟地址注

册。全面实行企业章程、合伙协议等形式审查。（市市场监管局）

**压减成本。**全市各地实现新设立企业免费获取首套印章（企业名称章、法定代表人姓名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 5 枚），统一免费领取税务 UKey 专用设备，免除快递寄送费用。（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压减材料。**实现全市开办企业同步免费发放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推广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应用，电子营业执照作为企业在网上办理企业登记、印章刻制、涉税服务、社保登记、公积金办理、银行开户等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建设局、市大数据局、人行台州市中支）

**便利企业填报企业年报。**深化企业年报数据共享，税务部门、人社部门、住建部门将企业税务、公积金、社保等数据共享至市场监管部门，减少企业重复填报内容。（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建设局）

## （二）提升“办理建筑许可”便利度

**1. 改革目标：**以提升办理建筑许可“一件事”全流程（项目立项备案、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及期间相关中介服务）便利化水平为抓手，一般企业投资项目从赋码到竣工验收全过程审批实现“最多 80 天”，低风险小型项目办理手续不超过 16 个、办理时间不超过 15 天。（市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综合执法局）

## 2. 改革举措

**压减手续。**深化施工图审查改革，缩小事前审查范围，实行事前审查、事后审查、无需审查分类管理，推进竣工图电子化。以“多规合一”为基础，全面推广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全面推广施工许可“九合一”改革，在原“八合一”基础上整合白蚁防治事项，建设单位只需申请“多合一”许可证一个事项，所有审批结果在一本证书注明。提倡施工许可证与供排水一站式并联办理，由审批窗口人员负责通知建设工程、人防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白蚁防治部门和供排水部门主动上门服务。深入推进“竣工测验合一”改革，优化验收内容和要求，联合验收与门牌证并联进行。（市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综合执法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防办、市气象局）

**压减时间。**对标世行营商环境评价标准，实施企业投资低风险小型项目全流程审批“最多 15 个工作日”，争取企业投资低风险小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列入省级试点。（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综合执法局）

**压减成本。**落实防雷检测政府买单，免收低风险小型项目不动产登记费和工本费。落实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零费用，小微企业实施部门内部查询。（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建设局）

**压减材料。**实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3.0 与不动产登

记材料共享机制，不动产登记部门直接登入 3.0 平台获取材料作为不动产登记依据，规划核实多部门意见、权调材料、门牌证等部门内部共享，推动企业投资项目办理不动产登记“零材料、零费用、零跑腿”，实现不见面申请、网上缴税、网上审批、电子发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局、市税务局、市综合执法局）

**深化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应用。**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3.0，实行收件、审批、出件三统一。常态化实现“5 个 100%”：投资项目事项 100%通过投资在线平台 3.0 网上申报、100%通过投资在线平台 3.0 网上审批、100%通过投资在线平台 3.0 出具批文（包括电子印章、电子证照和电子归档）、100%通过投资在线平台 3.0 档案验收和查档、100%全流程项目审批覆盖市县两级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执法局、市水利局、市人防办、市气象局、台州电业局）

### （三）提升“获得电力”便利度

**1. 改革目标：**以提升获得电力“一件事”全流程（企业接入申请、方案设计、合同签订、外线工程施工、装表接电）便利化水平为抓手，低压接入办理手续不超过 2 个、办理时间不超过 10 天、办理材料不超过 2 件。10KV 普通高压用户接入办理手续不超过 3 个、办理用电业务时间不超过 22 天、办理材料不超过 2 件。根据国家部署，建立企业中断供电惩罚机制。（台州电业

局、市发展改革委)

## 2. 改革举措

**压减手续。**大力推广“浙里办”和“网上国网”APP应用，创新多元化、个性化、智能化的用电服务；中小企业客户现场查勘时同步完成供电方案答复；推进不动产和电水气联动过户“一件事”线上联办。（台州电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综合执法局）

**压减时间。**依托投资在线平台3.0，全面实行占掘路（不含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审批容缺受理制和承诺备案制。（台州电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压减成本。**加快推广高压用户用电报装“三省”（“省力、省时、省钱”）服务，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等典型经验做法，台州主城区用电报装容量在160kW及以下、农村地区100kW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完善与地块相关道路及供水供电供气等配套基础建设方案，探索开展与储备土地直接相关的市政配套基础建设费用纳入土地开发支出试点，推动水电气从“建设滞后”向“即插即用”转变。（台州电业局、市自然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综合执法局）

**提升供电可靠性。**根据国家部署，建立中断供电惩罚机制，研究供电可靠性指标管制机制。（台州电业局、市发展改革委）

#### （四）提升“获得用水用气”便利度

**1. 改革目标：**以提升获得用水用气“一件事”全流程（企业接入申请、现场踏勘、管线设计、管线施工、签订合同、装表通水（气））便利化水平为抓手，确保获得用水用气办理手续均不超过2个、办理时间不超过3天（不包含外线工程规划及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用户内部施工及气密性试验等时长）、办理材料不超过1件。其中涉及外线工程的，通过供水供气企业提前介入，完成现场踏勘、管线设计及管线施工，达到用户通水、通气条件。

（市综合执法局、市水务集团）

#### 2. 改革举措

**压减手续。**进一步优化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APP报装申请渠道，优化数据共享模块，实现“一证通办”“一网通办”，办理进度可自主查询。（市综合执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大数据局、市水务集团）

**压减时间。**一是建立快速备案制度。放宽外线工程审批政策，对外线工程长度不作限制，全面推行用水用气报装占掘路（不含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审批事项（绿化、物料堆放、交通、河道等）容缺受理制和承诺备案制。（市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利局）二是提高企业需求信息推送效率。依托投资在线平台3.0，优化企业用水用气需求填报设置，确保信息高效推送。（市综合执法局、市发展改革委



委、市水务集团)

**优化服务。**全面落实《浙江省用水和用气报装接入服务导则》，以市场化理念，根据用户需求，为用户提供红线内工程安装、配套器具、用户上门安检等服务。(市综合执法局、市水务集团)

### **(五) 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

**1. 改革目标：**以提升企业不动产登记“一件事”全流程(企业间完成工业用途不动产转移登记、税费缴纳)便利化水平为抓手，确保办理手续不超过2个、办理时间不超过3天(抵押登记2天)，提交材料不超过3件。(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 **2. 改革举措**

**压减手续。**集成涉企转移登记环节，企业间存量非住宅房屋买卖，双方可持自行签订的不动产转让合同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办理税收缴纳和不动产转移登记。(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税务局)在服务大厅设置企业不动产登记专窗(区)，实现企业“一窗申请”“一表填报”“同窗缴费(税)”“同窗领证”(或邮寄送达)；在优先受理企业业务前提下，与个人业务共享窗口资源。(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税务局)

**压减时间。**探索借助电子营业执照等电子证照(件)、人脸识别、在线支付等先进技术，实现网上24小时申请，网上查询、网上申请、网上审核、网上缴税等全流程不见面办理。(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大数据局、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

市场监管局)优化涉企税费缴纳方式,建立和完善“房地产交易纳税价格评估系统”,对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涉及的土地房屋已纳入评估系统的,予以即时办理。(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不动产登记同步生成不动产电子证书(证明),研究形成电子证书(证明)应用场景清单。(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提升土地管理质量指数。**根据我市各地实际,逐步推进不动产登记自然状况、抵押查封限制、地籍图和宗地图公开查询等服务,并实现网上查询、现场自助机查询和窗口查询等多种便利化查询方式。推进不动产权籍调查与“多测合一”成果共享,开展不动产单元号“一码管地”创新试点。分别设立登记、测绘投诉机制,向社会公开不动产登记尽职调查查询渠道。规范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建立法院土地审判信息公开、第三方投诉等工作机制。(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六)提升“获得信贷”便利度

**1. 改革目标:**完善台州市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台州市数字金融服务平台和台州市掌上数字金融平台,整合涉企征信、政策、金融资源,为金融机构提供查询服务。做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工作,进一步提高获得信贷的便利性。(人行台州市中支、台州银保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 **2. 改革举措**

**完善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台州市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台州市数字金融服务平台和台州市掌上数字金融平台,推动政府

信息在金融领域应用。（人行台州市中支、台州银保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

**扩大企业信贷覆盖面。**研究构建全市企业首贷户统计体系。开展“首贷户拓展”专项行动，加强首贷户培育，提供“无贷户—首贷户—伙伴客户”递进式金融服务，提升首贷户比例，推动信贷工作实现从“增量扩面”到“扩面增量”转变，年内实现小微企业首贷率、续贷率走在全省前列，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人行台州市中支、台州银保监分局）

**持续提升企业贷款便利度。**继续指导金融机构进一步落实小微企业授权、授信和尽职免责“三张清单”，推动下放审批权限，提高审批效率，推行贷款申请限时答复制，进一步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人行台州市中支、台州银保监分局）

**提高征信机构覆盖面。**加大力度培育和发展市场化征信机构，推动政府公共信用信息向市场化征信机构开放，加强金融科技在征信领域的应用。（人行台州市中支、市大数据局）

## （七）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度

**1. 改革目标：**创新通关模式，海港口岸实现提前申报、两步申报业务全覆盖。全市进出口业务全面实现“单一窗口”办理。提升物流运转、单证流转无纸化水平，压缩通关时间。单个标准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常规收费压减至280美元以内，普及关税保证保险。（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台州海关）

## 2. 改革举措

**推动全市数字口岸一体化。**加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协同和“通关+物流”服务联动。推动跨境贸易相关业务全部通过中国（浙江）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办理，为我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市场采购联网平台、特殊区域信息化系统等建设提供服务支撑，支持跨境电商新业态发展。（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市商务局、台州海关）

**创新通关模式。**海港口岸实现提前申报、两步申报业务全覆盖。根据港口条件和企业需求，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进口货物“两段准入”“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等通关模式创新试点。（台州海关、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

**压减物流时间。**一是进一步扩大无纸化应用场景。实现口岸作业场卸货、仓储理货、物流运输、集装箱设备交接、支付等各环节单证电子化无纸化，外贸集装箱货物装卸、在途、转运信息可查可视化，并开展海关查验信息推送试点。二是推动各类系统互联互通。力争2021年12月前实现我市集装箱设备交接单无纸化系统、场站管理系统、卡口管理系统各自内部无纸化，系统数据交互无纸化自动化，进而明确全市推广试点方案计划，与国际船运公司深入对接，探索建立更多无纸化应用场景。（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台州海关）

**压减通关费用。**进一步推动口岸降费、规范收费，强化口岸收费目录清单管理，明确收费标准，落实降费措施，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指导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串通涨价以及对明

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等违法行为。积极推广减免税无纸化申报,便利企业自主办理减免税手续。推进多元化税收担保改革,全市普及关税保证保险。(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台州海关、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

## (八) 提升“执行合同”便利度

**1. 改革目标:** 研究出台举措,有效发挥庭前会议对提高庭审效率的作用。全面推行繁简分流办案模式,完善随机分案制度。优化诉前保全机制、数据共享机制,提高财产查控强制执行效率。完善商事仲裁司法审查规则。提高电子诉讼服务当事人应用率,引导当事人通过浙江法院网、移动微法院、浙江智慧法院 APP 等进行网上立案、参加网上庭审、接收电子法律文书。(市中级人民法院)

### 2. 改革举措

**压减时间。**探索庭前会议对进一步提升商事案件庭审效率的作用,提高一审案件审前调解、二审民商事案件审前调解比例。全面推行案件繁简分流、简案快办,进一步简化小额案件程序。完善随机分案为主、人工分案为辅的分案制度,明确人工分案的案件类型。优化诉前保全机制,提升商事纠纷诉前保全效率。(市中级人民法院)

**压减成本。**应用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降低执行成本。完善鉴定机构委托鉴定、执业规范、收费管理。研究涉合同买卖简要案件诉讼费用减少缓免政策,强化律师收费监督检查。加大网

络司法拍卖力度，进一步降低执行环节的费用成本。（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

**实现“全流程”无纸化办案。**有效引导诉讼参与人通过法院信息平台提交诉讼材料，扩大电子文书送达范围，提高送达效率。完成法院案款系统与法院开户银行系统对接，实现诉讼费用在线缴纳，优化流程、提高退还效率。（市中级人民法院、人行台州市中支、台州银保监分局）

**加强数字化应用。**依托省数管中心、市公共数据平台、机关“最多跑一次”协同办公平台，实现户籍人口、营业执照、权籍测绘、司法判决、公证书、婚姻登记等信息共享，提高财产查控强制执行效率。（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人行台州市中支、台州银保监分局、市大数据局）

**提升商事仲裁解纷作用。**完善商事仲裁司法审查规则，重点完善仲裁司法审查裁判指引、仲裁协议效力认定、仲裁保全、撤销申请等机制。（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

### （九）提升“纳税”便利度

**1. 改革目标：**纳税次数压减至6次，全年纳税时间控制在110小时内，纳税人综合网上办税率达到90%以上。（市税务局）

#### 2. 改革举措

**压减手续。**实现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合并申报，推行“五税合一”综合申报。（市税务局）

**压减时间。**简化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申报，依托系统实现发票数据、财务数据自动带入申报表对应栏目，免于企业填写。梳理小规模纳税人办税流程，在申报环节，自动减半征收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市税务局）

**加强电子化应用。**持续完善电子税务局功能，逐步实现纳税人依申请办理事项全流程电子化。依托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全面推广使用增值税电子发票，自专票电子化实行之日起，全市需要开具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纸质专票、电子专票、纸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纸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新办纳税人，统一领取税务 UKey 开具发票；优化增值税发票开票软件功能，实现纳税人网上解锁税控开票设备；深化应用浙江税务征纳沟通平台，实行税收优惠政策“名单式”服务。（市税务局）

#### （十）提升“办理破产”便利度

**1. 改革目标：**根据省高院统一开发上线破产管理信息系统的工作安排，推进线上破产管理和审判系统应用；探索建立预重整机制提高重整率；创新破产转化机制、探索建立破产财税政策援助机制。2021 年根据省高院安排，在我市建立 2 个以上破产人民法庭。探索建立破产事务行政管理机制和行政部门办理破产考核机制。（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税务局）

#### 2. 改革举措

**上线破产管理信息系统（模块）。**根据省高院线上破产管理信息系统开发进度，在推进线上破产信息管理和线上破产案件审判，实现对破产案件专业管理、数据自动统计，做好经验复制推广。（市中级人民法院）

**探索预重整工作。**探索建立重整识别、预重整快速审理方案，优化破产工作协调机制，拓宽府院联动信息共享渠道，借助多种政策工具，遵循市场化原则，提升重整率。（市中级人民法院）

**创新破产转化机制。**探索出台“立审执破一体化机制”，纵深推进“执转破”改革。（市中级人民法院）

**增设破产人民法庭。**推动在破产案件受理数量较多、破产审判工作开展较好地区建立破产人民法庭。（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财政局）

**探索个人破产制度。**开展具有个人破产制度功能的个人债务清理试点。（市中级人民法院）

**探索建立破产财税政策援助机制。**推动有条件县（市、区）建立无产可破案件援助资金制度，探索将企业破产案件和个人债务清理案件共同纳入破产援助资金援助范围。落实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等财税支持政策，解决资不抵债、无产可破企业破产启动难问题，加快市场出清。探索优化破产案件债权申报、发票领用、税务注销等涉税业务便捷操作程序。探索开立个人债务清理案件管理人帐户，深入推进个人债务清理创新机制。探索建立破产审判事务与破产行政事务相分离机制，探索建立办理破产行政机关



考核机制。（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财政局、人行台州市中支、市税务局）

**提升破产管理人履职能力。**加强破产管理人绩效考核，研究出台管理人名录淘汰制、升降级制。推进债务人数据向管理人开放机制，推进不动产、车辆、设备、特殊动产、知识产权、股权等登记系统逐步向管理人开放，协助管理人清收查控资产。（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人行台州市中支）

#### （十一）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

**1. 改革目标：**以提升企业注销“一件事”全流程（非国有独资企业完成发布债权人公告、核查社保费欠缴、社保登记注销、税务注销、营业执照注销）便利化水平为抓手，探索出台企业“证照并销”“注销预检”“破注联办”等机制，办理手续不超过2个、办理材料不超过5件，符合条件的即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税务局、人行台州市中支、市建设局）

#### 2. 改革举措

**探索出台“证照并销”机制。**实现食品流通等许可事项与注销登记合并办理，进一步研究出台与营业执照合并注销的许可事项清单，配套完善企业出清机制和企业档案处置机制。（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人力社保局）

**探索出台“注销预检”机制。**与税务等部门做好数据对接，

企业提交申请后即完成注销预检，有效减少注销公告期间及公告结束后有关部门议驳回情况，提升简易注销成功率。（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人力社保局）

**探索出台“破销联办”机制。**实现企业破产与注销联办，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企业，破产管理人持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申请注销，缴回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无法上缴需出具说明函）。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的，市场监管部门按简易注销程序办理，且无需经过公告程序；通过平台申请的，市场监管部门将采集的企业基本信息、注销原因、经办人信息等推送至税务、人力社保、海关等部门，经确认企业已缴清裁定书所分配税费债务的基础上，税务部门即时出具清税文书；人社部门对没有社保欠费的企业同步进行社保登记注销；海关接收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破产信息，在确认其办结有关手续后依法注销备案登记。（市市场监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税务局、市人力社保局、台州海关、人行台州市中支）

**深化部门数据共享。**进一步推动企业注销平台与税务、人力社保、海关、人民银行等部门业务系统数据共享，率先实现将清税证明传送到商事登记系统。（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人力社保局、台州海关、人行台州市中支）

## （十二）提升“知识产权保护”便利度

**1. 改革目标：**争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深入推进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建设，实施知识产权增量提质工

程，实现专利结构优化，2021年全市每万人高价值专利拥有量7.2件。深化知识产权金融创新，2021年知识产权质押登记金额达100亿以上。加快台州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建设，建设台州市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完善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优势互补、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市市场监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人行台州市中支、台州银保监分局）

## 2. 改革举措

**实施知识产权增量提质工程。**围绕台州“456”先进产业集群，完善知识产权赋能产业机制，实施专利导航工程，培育高价值专利组合，建设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支持PCT专利、马德里商标国际布局。（市市场监管局）

**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深化知识产权金融创新，积极探索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开展“专利+商标”混合质押，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市市场监管局、人行台州市中支、台州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

**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与侵权惩戒机制。**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强化专利行政裁决、行政调解和驰名商标保护，完善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工作机制。强化检察、审判、司法行政、行政执法单位协同，探索知识产权领域（专利、商标、版权）行政执法、刑事检察、司法审判数据共享机制。（市市场监管局、市人民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 （十三）提升“证照分离”改革便利度

**1. 改革目标：**按照“全覆盖、零许可、数字化、强监管”要求，343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中直接取消审批9项、审批改备案1项、实行告知承诺100项、优化审批服务250项，力争台州告知承诺事项走在全省前列。（市市场监管局、市级相关部门）

#### 2. 改革举措

**加大证照分离改革力度。**对广告发布登记、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审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等48个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做好实施工作，使我市告知承诺事项数破百。（市市场监管局、市级相关部门）

**扩大告知承诺事项实施范围。**对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从事拍卖业务许可、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等13个由浙江自贸试验区扩面到全省的项目，做好承接实施，同步出台相关配套制度。（市市场监管局、市级相关部门）

**进一步优化审批权限审批流程。**围绕打造“最简审批、最优服务”目标，对49个事项实行更进一步优化服务。其中，对省级下放或委托的医药机构配制制剂许可等17个事项，做好承接实施。对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等36个事项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压减办理时限、材料和审批要件。（市市场监管局、市级相关部门）

**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

谁监管”的原则，进一步厘清监管事项、监管对象、监管内容，纳入年度事中事后监管计划任务。强化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突出重点领域监管，加大高风险企业双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市市场监管局、市级相关部门）

**进一步加大涉企经营许可数据共享。**加快相关系统改造，实现许可部门及时接收企业登记数据，及时推送办理结果数据至省公共数据平台。（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级相关部门）

**动态管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统一编制我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2021版），进一步明确责任部门、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审批层级、实施区域、改革举措和监管措施。（市市场监管局、市级相关部门）

### 三、加强数字化支撑保障

（一）全面融合线上线下业务。实现线上、线下办理一套业务标准、一个办理平台，数据同源、服务同源、功能互补、无缝衔接。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实现“10+N”指标就近办、网上办。（市级相关部门、市大数据局）

（二）探索推进一企（人）一档建设。以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理念，研究出台档案归集负面清单、统一推进一企（人）一档建设，归集企业自开办以来的各类电子证照（印章、材料）、信用及其他信息资料，为今后实现“申请零材料、填报零字段、审批零人工、领证零上门、存档零纸件”打下基础。（市大数据局、市级相关部门）

(三)推动电子证照普及。建立统一的各类电子证照不认可、歧视性壁垒举报投诉调解机制。在政务领域，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社保、公积金、税务等市场领域，率先鼓励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电子发票、电子档案等电子凭证应用，加强电子印章、电子档案在政府内部管理中的应用。（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税务局、市档案馆、市级相关部门）

## 附件 2

# 市级有关单位名单

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改革办、市信访局、市档案馆、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人防办、市综合执法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市投资促进中心、市残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交投集团、市金投集团、市税务局、台州海关、台州海事局、市气象局、台州电业局、市通信办公室、人行台州市中支、台州银保监分局、市水务集团

---

台州市“打赢经济发展翻身仗”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1年2月9日印发

---